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10065廣州街2號
聯絡人：許庭禎
聯絡電話：(02)23803696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會字第095000633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0006334A00_ATTCH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修正「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」有關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、休假補助等申請流程規定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、休假補助等係屬員工福利事項，未涉及單位主管裁決權限，無需經各層主管同意，茲修正刪除現行應經其單位主管核簽(章)規定，以縮短案件申辦流程。另休假補助申請除可由當事人提出外，尚可由人事單位列印申請表送當事人確認，茲修正備註欄說明，以資完備。
- 二、檢附修正後之「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」一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處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主計處、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、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檔案管理局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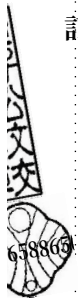
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審計部(含附件)、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(含附件)、行政院主計處中部辦公室(含附件)、行政院主計處會計管理中心(含附件)

95/10/27
14:12:28

裝

訂



線